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4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7.50 元（含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 2015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7.5%，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最后交易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股息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3000 万股（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代码：360006），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年股息率 7.5%）。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二、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3、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4、股息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派发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四、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 2015 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7.50 元（含税）。其他优先股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